

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

编号：1149974043720220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钦州市灵山县陆阳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工程A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房屋建筑工程施工	综合楼外墙翻新及排污管道维修	1	幢	89700.00	8970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元整，小写89700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89700.00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